

证券代码：870100

证券简称：商翔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商翔科技

NEEQ :870100

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umsoar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如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文军
电话	0579-89915523
传真	0579-89905029
电子邮箱	2851278081@qq.com
公司网址	http://tech.sumsoar.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85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8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109,590.15	41,324,610.49	-0.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20,064.25	31,107,087.85	7.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5	3.11	7.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3%	1.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11%	22.9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8,513,974.90	93,078,137.30	-26.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976.40	4,876,083.71	-50.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80,654.51	4,327,938.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921.65	24,286,106.04	-6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48%	8.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5%	7.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1	-50.98%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500,000	85%	0	8,500,000	8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00,000	85%	0	8,500,000	85.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	15%	0	1,500,000	1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15%	0	1,500,000	15.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商翔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	-	5,200,000	52%	-	5,200,000
2	义乌晟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	3,300,000	33%	-	3,300,000
3	王文军	1,500,000	-	1,500,000	15%	1,500,000	-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1,500,000	8,500,000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文军持有商翔集团 90% 的股份，为商翔集团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文军为义乌晟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王文军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200 万元人民币，但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未查询到司法冻结的信息。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涵盖三方面的内容：

A、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要求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项解释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B、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事实，作为“货币资金”列示但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的金额和情况，作为“货币资金”列示、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金额和情况，以及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其他应付款”等列报项目、金额及减值有关信息。该项解释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C、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项解释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执行“解释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无累积影响数，无需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财会〔2022〕13 号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由此导致的衔接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应当遵循《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通知内容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财会〔2022〕3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涵盖三方面的内容：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该项解释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B、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该项解释内容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C、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以及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该项解释内容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②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③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